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务处

关于做好教室、实训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安全检查的标准和要求，请对各自的教室、实训室进行安全大排查，尤其是特殊教学设备和大型实训教学设备的水、电、暖、气以及插座等有安全隐患的地方，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并做好相关安全记录。教务处将根据各学院的自查清单，从自查清单与实际是否相符、整改措施有无实施两个方面进行随机抽查。

请于9月10日（周二）前将纸质版的安全自查记录表报送至教务处522吕伟琳老师处。纸质版需要部门负责人签字、盖章。

附件：教室、实训室安全专项大排查记录表

教务处

2024年9月6日